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9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58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名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佳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故如行為人偽造不實之線上交易電磁紀錄，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以文書論。次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文書論，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主文僅需諭知被告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無庸贅載「準」字（最高法院103
02 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林佳和未經告訴
03 人林冠廷之同意或授權，逕以行動電話連接網路後，在iREN
04 T網站輸入告訴人林冠廷所申辦之帳號、密碼等資訊，並接
05 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欄位上，以電子簽名之方式書立「林冠
06 廷」之姓名，再接續傳送予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和雲公司」），上開資料顯示於行動電話及電腦之螢幕
08 上，用以表示告訴人租車、確認還車之意思，依前開說明，
09 自屬偽造告訴人名義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以行使。

10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12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13 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字
14 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偽以告訴人名義，向「和
15 雲公司」租車，係對「和雲公司」施以詐術，致該公司誤認
16 被告係會員，完成租車程序，而提供租賃小客車供被告使
17 用，被告以此方式詐得免除支付租車費用之不法利益，依前
18 開說明，被告所為自應構成詐欺得利罪。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20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
21 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林冠廷」電磁紀錄署名，係偽造如附表
22 所示「汽車出租單」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23 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偽造準私文書罪。

25 (四)被告因冒名租車及還車，先後2次行使偽造之「汽車出租
26 單」（分別為租借、還車部分），對被告而言，係基於單一
27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的同一犯罪行
28 為，對告訴人、「和雲公司」而言，亦係基於一個借、還車
29 之原因，所被侵害者，法益相同，被告此部分行為之獨立性
30 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31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一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1 (五)查被告本案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等犯行，其
02 目的係在冒用告訴人之身分、名義，租賃車輛，並獲得使用
03 車輛之利益，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4 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6 斷。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名租賃小客車，行為
08 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09 (下同)5,000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得到告訴人原諒，
10 有和解書在卷(見偵字卷第57頁)可參，兼衡以被告之生活
11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犯罪所生之物：

15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附
17 表「文件名稱」欄所示之偽造汽車出租單準私文書，固屬犯
18 罪所生之物，然已傳送予「和雲公司」以行使，非屬被告所
19 有，自不得宣告沒收。

20 2.復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21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
22 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
23 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經查，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
24 偽造之署名，依前揭判決意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25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
30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本
02 案詐得免支付使用租賃小客車之費用共4,882元，為被告之
03 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
04 事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以5,000元達成調
06 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和解書附卷（見偵字卷第57
07 頁）可查，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告訴人之
08 求償權，而本案情形，如仍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
09 得，將使告訴人雙重受償，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
10 利地位，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2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0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4 論。
0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文 件 名 稱	署 押 之 欄 位	偽 造 之 署 押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	「承租人簽名」欄	「林冠廷」署名1枚
	「承租人還車確認簽名」欄	「林冠廷」署名1枚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291號

18 被 告 林佳和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6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佳和明知其未經林冠廷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利益，基於行使準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

01 112年11月3日20時15分許，在其桃園市龜山區之住處，以手
02 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03 雲公司）所經營管理之iRENT網站，無故輸入林冠廷所申辦
04 之iRent和雲租車之帳號及密碼，並擅自將林冠廷所申辦之i
05 Rent和雲租車綁定之手機門號變更為0000000000，以上開方
06 式，冒用林冠廷之名義，向和雲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租賃小客車，並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簽名」、「承租
08 人還車確認簽名」欄位上，偽簽林冠廷之姓名，以此表彰係
09 林冠廷向和雲公司申請租賃汽車，使雲和公司陷於錯誤，出
10 租該車，林佳和並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足生損害於林
11 冠廷、和雲公司對於汽車承租人及出租車輛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林冠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和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廷於警 詢之證訴	證明被告本案全部犯罪事 實。
3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汽車出租單1紙、iRent 電子發票截圖、iRent密 碼手機更改等紀錄資料	證明被告本案全部犯罪事 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 1份	證明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事 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17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偽
18 造署名之部分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而
19 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
2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

01 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2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至被告
03 偽造之「林冠廷」署名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4 收。末被告使用和雲公司汽車之不法利益，為犯罪所得，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涉犯刑法
06 第358條、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部分，依同法第363條規
07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表示雙方已和解，且欲撤回本
08 案告訴，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和解書在卷可憑，而此
09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0 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
11 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220條

30 (準文書)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2 。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